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

[2020]13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你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报送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现代投资函〔2019〕53 号）和《关于撤回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19〕956 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抄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